

01826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编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志

中央文献出版社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志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编

(五)

中央文献出版社

目 录

第六篇 卫生检疫		第二章 交通工具检疫	
2444	综述	2536	概述
	第一章 人员检疫	2537	第一节 船舶
2446	概述	2537	一、查验
2447	第一节 查验	2554	二、卫生监督
2447	一、海港	2566	三、卫生处理
2451	二、陆港	2570	第二节 航空器
2455	三、空港	2581	第三节 列车及车辆
2459	第二节 检疫传染病		第三章 货物、集装箱检疫
2460	一、鼠疫	2593	概述
2465	二、霍乱	2594	第一节 一般货物集装箱
2487	三、黄热病	2605	第二节 废旧物品
2495	四、天花	2614	第三节 废旧交通工具
2503	第三节 监测传染病		第四章 其他检疫物
2503	一、斑疹伤寒	2618	概述
2506	二、流行性感冒	2618	第一节 行李
2509	三、疟疾	2621	第二节 邮包
2514	四、登革热	2624	第三节 特殊物品
2519	第四节 其他疾病	2629	第四节 尸体棺柩
2519	一、艾滋病		第五章 国际旅行卫生保健
2525	二、开放性肺结核	2634	概述
2528	三、麻风病	2634	第一节 旅行健康咨询
2530	四、性病	2636	第二节 旅行健康体检

12

目 录

- 2642 第三节 旅行预防投药(预防接种和药盒供应)
- 2647 第四节 旅行者门诊和医疗救助
- 2653 第五节 旅行健康保险

第七篇 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查

- 2656 综述

第一章 卫生监督

- 2659 概述
- 2665 第一节 食品
 - 2665 一、粮食
 - 2673 二、原糖、精制糖
 - 2681 三、食用油
 - 2687 四、水产品
 - 2693 五、肉类
 - 2695 六、水果、蔬菜
 - 2698 七、乳品
 - 2702 八、饮料、冷食
 - 2707 九、酒类
 - 2714 十、糖果
 - 2720 十一、糕点
 - 2723 十二、罐头
 - 2726 十三、调味品
 - 2729 十四、寄售食品与免税食品管理
 - 2730 十五、加药食品管理
- 2731 第二节 食品添加剂
 - 2733 一、质量卫生监督
 - 2735 二、安全性毒理学评价
 - 2740 三、进口食品使用卫生监督
- 2749 第三节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
 - 2749 一、塑料制品
 - 2752 二、金属制品
 - 2753 三、纸、纸制品
 - 2753 四、其他
- 2755 第四节 食品用工具、机械设备
- 2758 第五节 标志与后续管理
 - 2758 一、标志管理

- 2760 二、市场调查与后续管理

第二章 卫生检验

- 2769 概述
- 2770 第一节 理化检验
- 2780 第二节 微生物检验
 - 2780 一、卫生细菌检验
 - 2782 二、致病性细菌检验
 - 2795 三、霉菌
- 2805 第三节 毒理检验
- 2811 第四节 放射性检验
- 2819 第五节 转基因食品检测

第八篇 监督管理

- 2822 综述

第一章 商品检验监督管理

- 2823 概述
- 2823 第一节 进口商品监督管理
 - 2824 一、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制度
 - 2836 二、流通领域进口商品监督管理
- 2839 第二节 出口商品监督管理
 - 2841 一、监督检查
 - 2844 二、出口商品质量许可制度
 - 2853 三、出口食品厂、库卫生注册制度
 - 2872 四、驻厂质量监督员
 - 2874 五、出口商品免验制度
- 2876 第三节 认证
 - 2877 一、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2889 二、产品质量认证
 - 2902 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2912 第四节 认可
 - 2912 一、认证机构
 - 2924 二、实验室
- 2931 第五节 检验机构管理
 - 2932 一、外国检验鉴定机构
 - 2938 二、国内检验鉴定机构

第二章 动植物检疫

2941 概述

2941 第一节 检疫审批

2942 一、动物检疫审批

2947 二、植物检疫审批

2955 第二节 注册登记

2956 一、动物、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2958 二、植物、植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2960 第三节 隔离检疫

2961 一、动物

2965 二、植物

2967 第四节 检疫监督

2968 一、产生和发展

2974 二、检疫范围

第三章 口岸卫生监督管理

2976 概述

2976 第一节 食品、饮用水

2985 第二节 环境

3002 第三节 媒介生物

3002 一、海港

3022 二、陆港

3040 第四节 无鼠害港、卫生港

3041 一、海港

3056 二、陆港

3058 三、空港

【第六篇 卫生检疫】

第一章 人员检疫

第二章 交通工具检疫

第三章 货物、集装箱检疫

第四章 其他检疫物

第五章 国际旅行卫生保健

综 述

世界上自开始实施检疫以来,已整整经历 650 多年的历史,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卫生检疫也随之而发生深刻的变化。检疫的措施从早期单纯对往来交通工具和人员的隔离,向运用流行病学的方法控制疾病在国际间传播发展。检疫的内容从检疫早期单一控制传染病,向控制危害人类健康的因素——环境、食品、饮用水、病媒生物等方向发展。检疫的方法从早期的单纯隔离,向最大限度地防止疾病在国际间传播,保障安全,同时又尽可能小地干扰世界交通运输和人员交往的方向发展。

检疫的起源

世界上最早采取检疫措施的城市是意大利的威尼斯。为防止鼠疫的传播,1348 年规定凡抵达威尼斯城的船舶,均须在检疫站(laza ratto)停泊 40 天后,船上未发现鼠疫才准进港。中国的检疫起源较晚,为防止印度及东南亚的霍乱传入,1873 年上海、厦门等港先后制定“检疫章程”,规定来自有疫港口的船舶和人员、行李、货物实施检疫。其后,沿海各港如汕头 1882 年、宁波 1894 年、天津 1895 年、营口 1899 年、福州 1901 年、汉口 1902 年、秦皇岛 1905 年、广州和丹东 1911 年、胶州(青岛)1922 年相继制定“检疫章程”,开始实施检疫。

检疫传染病种的变革

中国实施检疫早期,检疫病种单一,把当时流行猛烈、对人类威胁较大的鼠疫、霍乱、天花等列为检疫传染病。到 20 世纪 20 年代沿海各港所制定的“检疫章程”,普遍把鼠疫、霍乱、天花、斑疹伤寒、黄热病、肠伤寒、细菌性痢疾、猩红热、白喉等列为检疫传染病。1930 年 6 月 28 日国民政府卫生署颁布《海港检疫章程》,把鼠疫、霍乱、天花、斑疹伤寒、黄热病列为检疫传染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 年中央卫生部公布《交通检疫暂行办法》把检疫传染病定为鼠疫、霍乱、天花、斑疹伤寒、黄热病、流行性脑膜炎、鹦鹉热、雅司病、麻风和炭疽 10 种。1957 年,中国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把 10 种检疫传染病改为鼠疫、霍乱、天花、黄热病、斑疹伤寒、回归热 6 种。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斑疹伤寒和回归热的流行已受到控制,1977 年后天花在全球灭绝,世界卫生组织把这 3 种病排除于检疫传染病之外。1980 年卫生部发布《国境口岸传染病监测试行办法》,把原属于检疫传染病的斑疹伤寒、回归热列为监测传染病,另增加流行性感冒、脊髓灰质炎、疟疾和登革热为监测传染病。在国境口岸除对出入境交通工具、人员、行李、货物、邮包等实施检疫查验外,还开展传染病监测。1986 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把检疫传染病定为鼠疫、霍乱、黄热病 3 种。1989 年卫生部根据《国境卫生检疫法》发布该法的《实施细则》,把患有艾滋病、性病、开放性肺结核、麻风病和精神病的外国人列为限制入境的疾病。

卫生检疫机关职能的演变

14 世纪 40 年代的检疫,意大利把来自有疫港口的船舶,不管是否染疫,均须在港口外停泊隔离 40 天。其后,随着人们对传染病的认识不断深化,检疫所采取的措施也有所改进。20 世纪初期,中国沿海各港所制定的“检疫章程”对入境船舶不是一律采取隔离措施,而是将染疫者就船隔离或移至岸上隔离,船舶消毒,病人的接触者予以留验。随着预防检疫传染病疫(菌)苗的发明和应用,对出入境人群相继开展天花、霍乱、鼠疫等检疫传染病的预防接种。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制定的《交通检疫暂行办法》和《国境卫生检疫条例》,虽然注意到港口和交通工具的卫生管理,但检疫的重点仍是放在交通工具和

人员的查验上。1969年7月25日,第22届世界卫生大会修改《国际公共卫生条例》,着重把流行病学的方法运用到条例中。新的《国际卫生条例》侧重在加强流行病学原则在国际间检疫的应用,以期发现、减少或扑灭传染源;改善港口、机场及其周围卫生;防止媒介扩散;并且从总体上鼓励国家一级的流行病活动,以便减少外来传染病传入的危险。基于上述原则,中国卫生部于1980年颁布《国境口岸传染病监测试行办法》,规定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在国境口岸开展传染病监测。1981年经国务院批准,卫生部、交通部、民航总局于1982年2月4日联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规定卫生检疫机关在国境口岸和停留在口岸范围内的交通工具上开展卫生监督,按国家的卫生标准,运用流行病学的原则和方法,督促有关部门搞好环境卫生和食品、饮用水卫生,消灭辖区内的媒介生物,防止或减少传染病的传入和传出,改变了过去卫生检疫单一把关查验的方法。上述工作内容被载入1986年国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

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进出境货物种类日益增多,其中带有对人体有害因素或病原体的废旧物品、废旧船舶、人体组织、血液及制品、食品等的进口都可能带来一些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1984年后进口废旧船舶日增,这些船舶进口后进行解体,使船上的所有污物、有毒化学品、媒介昆虫和啮齿动物都全部迁移到岸上,为防止这一污染,卫生部于1984年12月8日发出了《关于对进口废钢船进行卫生检疫的通知》,规定对进口的废钢船实施严格的卫生处理。其后又要求加强对一些废旧物资的管理,1985年禁止对人体健康影响较大的旧衣服和旧麻袋进口。对一些需经深加工后再作使用的进口废旧原料,须作卫生处理。1986年卫生部发布《关于〈禁止进口Ⅷ因子制剂等血液制品的通告〉的通知》,禁止除人血清白蛋白以外的其他血液制品进口,并对血清白蛋白的进口进行管理。1986年,苏联发生切尔诺贝利核泄漏事故后,引起人们对核污染的关注。卫生部发布《关于对从苏联、东欧、北欧一些国家进口的可疑放射性物资检查的通知》。由此可见,卫生检疫已不单纯是防止传染病的传入和传出的问题,而且涉及到一些对人体健康有害因素的管理。

随着社会的进步,人们生活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跨国旅行成为人们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何防止因旅行而引发传染病的传播和保护旅行者不因旅行而导致一些危害健康的因素的伤害,已提到人们的议事日程。1988年,WHO与美国、瑞士和英国的卫生当局,在苏黎世召开第一届国际旅行医学大会。会上主要研究旅行的发展和疾病传播、健康危害之间的关系及其预防和治疗对策。至1999年国际上这种会议已举行了6次。目前,WHO正准备对《国际卫生条例》进行修订,把一些保护旅行者的措施和各种菌(疫)苗的接种等纳入《条例》的范畴。1996年9月30日,美国国会修正了《移民及国籍法案》,明确提出对移民健康的限制,规定不同年龄移民须接种10种不同种类的菌(疫)苗的一部分或全部。这就意味着人们越来越重视运用流行病学的方法控制疾病在国际间的传播,保障旅行者的健康。1994年11月23日,经民政部登记,同年12月6日成立中国国际旅行卫生保健协会,协会创办《旅行医学科学》杂志和《业务通讯》;制定旅行卫生保健机构建设标准;考核审定全国各地国际旅行卫生保健协会设立的“定点门诊”;举办培训班,为全国培训国际旅行卫生保健队伍;协助全国各地国际旅行卫生保健协会开展国际旅行卫生咨询、出入境人员体检、预防接种、预防性服药和急救医疗等。随着社会的进步,卫生检疫也在最大限度地防止疾病在国际间的传播,保护旅行者的健康。

综上所述,国境卫生检疫业务分检疫查验、疾病监测、卫生监督和卫生处理、国际旅行卫生保健等。每一项业务因执行的港口不同又可分海港、陆港、空港检疫查验,海、陆、空港疾病监测和海、陆、空港卫生监督和卫生处理。同时,每项业务工作对象又总是共同的出入境人员、出入境交通工具、出入境货物、集装箱和其他特殊检疫物。若纯粹按业务分类编排会给人教材程式之感,因此本篇分章从卫生检疫的对象入手,以业务工作的每一种对象为中心,国境主要业务范畴,根据史料进行记述,这样避免了许多难以避免的重复。

第一章 人员检疫

概 述

出入境人员是国境卫生检疫的最为重要的对象。

对出入境人员卫生检疫业务包括查验(包括医学检查、流行病学调查)、疾病监测、限止入境疾病的管理等。人员的检疫查验在未发现检疫传染病、监测传染病和限止入境疾病的情况下则属正常的查验,工作完毕后进入登记统计等管理程序。但一发现检疫传染病疫情则又专属人的染病或染病嫌疑的卫生处理范畴,发现监测传染病又划入疾病监测范围,发现限止入境的疾病其处理过程又属口岸人群健康管理和卫生监督。此三项工作均有各自的疾病维系起来。因此本章设查验、检疫传染病、监测传染病和限止入境的疾病及其他疾病四节。

本章记述中国卫生检疫对人员出入境检疫查验的发端、各时期制定有关人员检疫的法规、规定管理的病种、查验的方法、发现各种传染病的案例以及采取预防和控制检疫疾病传入和传出的措施。

传染病的流行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不同的时期,人群中流行的传染病种类也不尽相同。为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运输和人群流动而传播,世界各国普遍采取限制烈性传染病在国与国之间传播的措施——实施国境卫生检疫。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各国要求实施检疫的病种回异。中国实施检疫早期无固定应受检疫的传染病病种,伍连德博士在《民国十九年吾国海港检疫状况》中称“海港检疫始自上海,由税务司胡礼德于1873年所拟定的检疫章程,取缔传染船舶”。1874年,海关监督拟定较详细的章程,其中第1条规定:“凡传染病之指定,应由海关监督及领事商定之,传染病定后,由海关监督通告海关理船厅及吴淞主任医官”。然而厦门海关税务司哈喜士1873年拟订的《卫生简章》则明确规定,由新加坡、班克(今曼谷)及其他霍乱流行港入口的轮船,应在指定的场所锚泊,经海关医官检验后,始得自由行动。

至20世纪20年代,中国沿海海关在“检疫章程”中规定应受检疫的传染病种类大致有:鼠疫、霍乱、黄热病、天花、斑疹伤寒、猩红热、伤寒、菌痢、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白喉等。1930年6月28日,国民政府卫生署公布的《海港检疫章程》只把鼠疫、霍乱、天花、黄热病、斑疹伤寒列为应受检疫的传染病。1950年12月28日中央卫生部颁布《交通检疫暂行办法》,指定鼠疫、霍乱、天花、斑疹伤寒、黄热病、流行性脑炎、鹦鹉热、雅斯病、麻风、炭疽病应受检疫。1957年12月23日国家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把应受检疫的传染病定为鼠疫、霍乱、天花、黄热病、斑疹伤寒和回归热6种。随着科学的发达,控制传染病手段不断提高,1969年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国际卫生条例》把检疫传染病改为鼠疫、霍乱、黄热病和天花4种,中国1979年6月1日正式承认《国际卫生条例》。同年9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卫生部公布把鼠疫、霍乱、黄热病、天花列为检疫传染病,另外把流行性感、疾、脊髓灰质炎、登革热、斑疹伤寒和回归热列为国际监测传染病。在1980年6月18日发布《国境口岸传染病监测试行办法》,规定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在国境口岸内开展传染病监测的具体对象、内容和方法。1980年世界卫生组织宣布天花已在全球灭绝。1986年12月2日中国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把天花排除在检疫传染病之外,鼠疫、霍乱和黄热病仍列为检疫传染病。根据《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经国务院批准,1989年3月6日卫生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规定阻止患有艾滋病、性病、麻风、开放性肺结核和精神病的外国人入境。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根据上述规定实施卫生检疫查验,开展传染病传播因素的监测和出入境人员的体格检查、国外检查结果的审核签证、换证工作。

第一节 查 验

简 述

入出境人员检疫查验分海陆空港入出境人员检疫查验。

本节记述中国海、陆、空港入出境人员查验的发端和发展。各时期所制定的法规对人员查验的方法和要求。20世纪初中国与有关国家制定的《移民议定书》对中国移民出境查验的方法和要求。1960~1965年接运印度尼西亚、印度华侨的查验方法。20世纪80年代后外国人来中国定居或居留1年以上的人员体格检查的要求。1990年科威特和2000年斐济战乱,中国派机前往接侨的检疫情况。附有中国移民主要出入境港口——厦门和汕头的移民情况统计和全国入出境人员查验统计。

一、海 港

1873年,印度、暹罗(今泰国)、马来亚、印度尼西亚等霍乱流行,为防止传入,上海海关初拟检疫章程4条,由海关委派医官对疫区来船及船上人员实施检疫,次年修改为8条。疫港由海关监督与领事团确定,疫港来船应悬挂黄旗在港外候检,派水警在旁看守,人员不得上下,由海关医官上船查验;船上有人染疫,易地停泊于吴淞红浮筒以外,将染疫人隔离,船舶及货物消毒。检疫期限由医官与该船所属国领事商定,违反检疫章程,华人送地方官、洋人送所属国领事查办。

厦门根据上海初拟的检疫章程,1873年8月21日拟定《厦门口岸保护传染瘟疫章程》3条,1874年修订为卫生条例,其主要内容为:疫港来船应悬挂黄旗在港外停泊,如航行时发现传染病人,船内、货物予以消毒。听候海关医官上船查验,船舶不准擅动,禁止旅客及行李货物起卸等。

由海关医官兼办的其他港口检疫章程尚有1882年9月7日和1894年6月4日汕头先后公布检疫法规2条和4条,其内容与上海、厦门检疫章程类似。厦门设大担岛留验所,同年隔离治疗9例鼠疫,死亡7例。

1894年南美鼠疫流行,以中国香港、广州为中心,从闽、粤沿海向广西、江西、浙江和上海蔓延,并有进一步传播的趋势。沿海各港纷纷制定检疫章程,对外来船舶、船员及旅客实施检疫。

1894年宁波设立海港检疫所,天津在1895年开始检疫,1899年牛庄(今营口)由海关拟定检疫章程7条,规定经医官认定有霍乱、天花、鼠疫的染疫船只任何人不得上下船,所有染疫人及其衣物须消毒,粪便不准抛于河内。

汉口于1902年、秦皇岛1905年、安东(今丹东)1911年先后开始检疫,广州1911年为防东北鼠疫传入亦开始检疫。各海港对检疫传染病查验,限制人员上下船,货物不得装卸,发现染疫船,给以隔离和消毒。

厦门和汕头移民出口较多,1866年后有轮船载运华侨至东南亚各地,汕头1869年出口移民20824人,1872年37013人,1879年17176人,1895年91100人,1918~1927年1502883人,平均每年达15万人。

1904年“中英移民议定书”规定,中国移民前往海峡殖民地(马来亚)应由英国领事或代表指定医师进行健康检查后方准前往。1911年美国规定前往菲律宾的船员、移民还应接受人身淋浴和行李物品消毒。移民登轮时,人人需脱光衣服,排队由医官查验,检查项目有沙眼、花柳病(即性病)、疥疮等。

厦门海港检疫所1915年拟订移民船定义:凡船只载有统舱旅客20名以上者,并由中国港口至外

16

国的行程超过 48 小时者,则为移民船。该定义适用厦门、汕头口岸。移民船船员须按部门列于船前甲板,由检疫医官检验,其数目须与船长签字的数目相符。船员必须有 1 年内种痘证明,且无其他急性传染病。旅客应排成一行(1930 年后取消脱光衣服),脱帽,左前臂露出,由医官查验,如有发热,则全身检查,有无斑疹、腺肿。前往新加坡旅客,除官舱者外,要在检疫孤岛上留验两周,才准上岸。

汕头海港检疫所 1920~1931 年查验出境移民 1397689 人,入境 912769 人,其中以 1927~1928 年出洋人数较多,其余各年,出境人数均超过归国人数,见表 1.1。

表 1.1 1920~1931 年汕头口岸出入境移民人数统计(人次)

年份	西贡(胡志明市)		暹罗(泰国)		新加坡		合计	
	出境	入境	出境	入境	出境	入境	出境	入境
1920	4018	50922	24960	26249	4305	81189	29265	
1921	1893	635	57334	31221	40486	4691	99713	36547
1922	3979	1769	65804	48225	36369	11626	106152	61650
1923	5363	1963	69619	48368	38327	13101	113309	63432
1924	6999	3221	64962	49795	47654	28148	119615	81164
1925	7823	4384	61132	37761	34043	23466	102998	65611
1926	9699	6642	57156	45695	10402	31666	77257	84003
1927	9556	6258	82732	53518	97177	51591	189465	111367
1928	12472	6129	76368	39158	84330	42610	173170	87897
1929	9837	6973	45083	38426	70401	47994	125321	93393
1930	9007	10033	56718	39070	63075	47553	128800	96656
1931	6840	11022	54211	42487	19649	48275	80700	101784
合计	87486	59029	742041	498684	568162	355026	1397689	912769

厦门口岸 1920~1940 年出入境移民主要为海峡殖民地移民,见表 1.2。

表 1.2 1920~1940 年厦门口岸出入境移民人数统计(人次)

年份	中国香港		马尼拉		海峡殖民地		荷属东印度(菲律宾)		合计	
	出洋	归国	出洋	归国	出洋	归国	出洋	归国	出洋	归国
1920	4768	9817	12034	5997	49820	31681			66622	47495
1921	3580	8734	10853	11064	67632	33827			82065	53625
1922	4369	8681	12443	9602	42060	39781			58872	58064
1923	6069	15113	14616	7872	54051	26334			74763	49319
1924	7363	12860	11819	9810	64628	26673			83810	49343
1925	10755	10716	10234	12492	74972	73604			95961	96812
1926	9839	11652	15458	13771	199631	61484			224928	86907
1927	16871	4990	12839	15419	78628	96458			108338	116867
1931	8143	26496	17235	21337	20451	59218			45829	107051
1932	4639	23134	17834	16944	9027	46137	9260	11157	40760	97372
1933	10728	29781	10821	9742	4347	13867	11805	20976	37701	74366
1934	13225	17322	13309	8609	15715	19245	6580	9657	48829	54831
1935	11131	16001	10483	9359	22875	19591	6679	10343	51168	55294
1936	12377	14274	12653	9279	27931	22330	10098	12034	63059	57917

续表

埠头	中国香港		马尼拉		海峡殖民地		荷属东印度(菲律宾)		合计	
年份	出洋	归国	出洋	归国	出洋	归国	出洋	归国	出洋	归国
1937	13314	8640	12883	8243	46019	17713	14105	7331	86321	41927
1938	12065	8053	8292	2435	15406	9232	10231	2623	45994	15143
1939	2696	7690	4600	1856	7500	4139	5800	3300	20596	16985
1940	2648	5872	7273	8119	8541	13982	2321	3579	20783	31549

青岛胶澳商埠督办公署海港检疫所 1922 年 12 月 10 日由日本人管辖,设有 1 检疫隔离停留所。该所订有检疫规则,规定检疫传染病者必须迅速隔离于停留所,其行李物件应严密消毒;旅客或船员带菌者也应送检疫停留所留验。

温州海关 1926 年制定《温州口暂行卫生章程》,该章程 13 条,其中规定船只进入温州港或到口 10 日以内,船上有霍乱、鼠疫传染病,即为有疫船只,必须接受检疫,所有人员排泄物及染疫人的衣服必须消毒。

宁波海港检疫所 1929 年也查拟定检疫章程 12 条,其中有疫口岸的确定:凡某一口岸如发生鼠疫、天花、霍乱流行,由防疫医员报告税务司查明后,定为有疫口岸;凡有疫口岸来港船只及人员均须检疫,经检验后发给准单方可下旗进港。

1930 年 4~6 月漳州、石码等地鼠疫流行,患病者约 1700 人,死者占 85%~93%。为防止该病传入,厦门海港检疫所予特例管理:规定疫区各种船只上的水手及旅客,于登岸前均施行检疫,旅客须持到厦前 5 日预防注射证明才能登岸。各来厦船只带鼠疫患者仅 1 例。该年查验离厦乘客一等舱位 6251 人次,统舱客 50637 人次。

1930 年上海港检疫旅客华人 5414 人次,外籍 88620 人次,水手 52690 人次,吴淞口检疫旅客华人 52748 人次,外籍旅客 3514 人次。

卫生署 1930 年 6 月 28 日公布《海港检疫章程》,其中有关人员查验规定:疫区来船抵港时应提交船上旅客清单,内容包括旅客登岸后的住址,送检疫医官查阅;检疫医官可要求船长召集船员、旅客进行检验。移民应予以行前检查身体及预防接种,并由检疫医官签发证明,才可乘船。

上海海港检疫所 1930 年 10~12 月查验旅客 82772 人次,船员 158231 人次,汕头海港检疫所查验旅客 172000 人次。

1931 年 12 月厦门宣告为天花疫港,同时霍乱疫势凶猛,沿海各埠无一幸免,各口岸均对旅客详细查验。上海海港检疫所查验 118810 人次,汕头查验 17220 人次,广州 60138 人次,厦门 56924 人次。

由于沿海港口霍乱流行,海港检疫管理处 1932 年呈请卫生署核准:国内外发生检疫传染病的地区应宣布为疫区;可宣布国内任何港口为第一入境港口。同年宣布长江及各沿海港口往来船舶及旅客均须检疫,直到疫势平息。1932 年上海海港检疫所查验旅客 383140 人次,汕头 107500 人次,广州 68749 人次,厦门 41044 人次。

海港检疫管理处检疫科 1933 年报告,国内外各埠均未发生检疫传染病,同年查验旅客 125569 人次。

广州海港检疫所 1933 年查验中外旅客 15374 人次,船员 24221 人次,均未发现天花、霍乱等症。上海查验 344000 人次,厦门口岸查验 112647 人次。

海港检疫管理处检疫科 1934 年报告,中国各港口均无检疫传染病,全年查验旅客 713026 人次,华人船员 63282 人次,欧美船员 71593 人次,日本船员 5339 人次,余为印度、马来亚(马来西亚)、菲律宾及其他国家 16775 人次。

上海海港检疫所 1935 年报告查验 334206 人次,其中旅客 124063 人次,船员 210143 人次。同年厦

门所报告查验 113310 人次,汕头所 254600 人次。

1936 年上海海港检疫所查验 315918 人次、广州所 69049 人次、厦门所 147137 人次。

1937~1944 年,汕头、海口、梧州、福州、泉州等港,出入境 471759 人次(含移民人数),同期归侨 214000 人次。

1940 年广州海港检疫所查验 2170 人次,1941 年 109435 人次。

汉宜渝检疫所为防止霍乱传播,1942 年拟在重庆朝天门、太平门等口岸设立检疫站,对长江上下游及嘉陵江上的船只及人员实施检疫,对船员旅客施行预防接种。

1946 年沿海各海港检疫逐渐恢复,上海海港检疫所统计 6~8 月查验旅客 141032 人次,船员 48980 人次。

1949 年,广州海港检疫所查验出入境旅客 423267 人次。津塘秦海港检疫所查验进口旅客 14075 人次,出口 12926 人次。福州所进口旅客 56704 人次,出口 42184 人次。青岛所进口 24195 人次,出口 29916 人次。营口所进口 2496 人次,出口 3182 人次。上海所查检出入境旅客 1211353 人次。旅大所进口 110844 人次,出口 31074 人次。

卫生部于 1950 年 11 月 27 日转发政务院财字第 352 号令《进出口船舶船员旅客行李检查暂行通则》,该通则对港务局、海关、公安局、检疫等机关进行职责分工。检疫机关负责检查旅客传染病、船舶卫生及预防接种;各查验单位实施联合检查,以一次检查为原则;检疫机关指派人员首先登轮,判定没有疾病后再由其他机关检查人员同时登轮;内河及沿海的中国船舶不施行检查,如自疫港来的船舶及船上发生传染病或有死亡者,检疫机关认为需要检查,应通知港务局。

1950~1952 年厦门交通检疫所查验 39793 人次,广州交通检疫所 510208 人次(含车辆人数),海口交通检疫所 38834 人次,汕头交通检疫所 186000 人次,天津交通检疫所 376300 人次,上海交通检疫所 812409 人次。

1953 年秦皇岛、旅大、营口、天津、烟台、青岛、上海、福州、厦门、汕头、海口、广州、湛江等交通检疫所向卫生部报告查验 154942 人次。

1955~1959 年广州检疫所检疫外籍船舶船员 47445 人次,旅客 5979 人次。港澳线船舶船员 923240 人次,查验旅客 185761 人次。本国籍远洋船舶旅客 104 人次,船员 13179 人次。

1960~1969 年,全国部分卫生检疫所报告的查验人数见表 1.3。

表 1.3 1960~1969 年部分卫生检疫所报告海港口岸查验人数(人次)

年份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厦门	1192	2193	3197	3709	6143	1989	—	3542	1243	2676
秦皇岛	2447	5687	4991	1354	16427	9551	—	6780	6808	5380
天津	5200	14900	12000	15100	16800	5000				
汕头	38200	35300	29700	31700	33300	37100	24200	31000	29800	23400
海口	20616	10776	10189	10232	11350	11287	8154	6327	3946	7072

上海、广州上报的数字含有航空或车辆人数未列入。

1960 年印度尼西亚排华日趋严重,中国政府决定派出船舶到印度尼西亚接运侨胞回国。1963 年经中央侨委、卫生部批准,广州卫生检疫所副所长索力参加接侨工作组,并派出检疫人员随船前往印度尼西亚进行检疫,查验侨胞的健康状况,采粪检验和消毒,查验预防接种证书,对没有证书的人员予以补种,指导船舶搞好环境卫生和食品卫生,同时注意发现和判别检疫传染病染疫人或染疫嫌疑人,及时采取卫生处理措施。1963 年,接运印尼返华人员检疫组亦随船前往先后查验 26333 人。

1965 年,印度尼西亚排华风波再起,广州、深圳、汕头、湛江卫生检疫所再次派出人员参加接侨工作。

卫生部 1963 年 9 月 18 日发出卫防密字第 375 号《全国国境卫生检疫工作会议总结》,总结了

1958~1962年五年间全国国境卫生检疫工作的成绩。统计全国检疫查验出入境旅客、边境居民3306697人次。查出传染病实施隔离的患者14例,留验387人,接受就地诊验者6678人。上海、厦门、汕头、湛江、安东(今丹东)等所扩建了隔离、留验设施和检验设备。

卫生部防疫司1963年根据《国境卫生检疫条例实施规则》的规定,编印《国境卫生检疫手册》,规定染疫人的隔离方式及卫生处理程序,被隔离的病人入院时应理发、洗澡、消毒、更衣;进行医学检查,力求诊断确凿,然后制定治疗方案;解除隔离应根据“实施规则”的规定,病人痊愈无传染危险,方准出院。

美越战争期间,不断有越南船只抵达北海港。1972年起北海卫生检疫所对越南船只实施检疫,全年查验船员、旅客22604人次。1973年,查验10278人次,1974年6974人次,1975年5387人次,1976年4231人次。

1977年越南邻近中国广西边境发生鼠疫,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发出桂革(1977)59号文件规定,在鼠疫流行期内,越南船员非因工作需要,不准上岸,船员应接种鼠疫菌苗。其他国籍船舶和人员也实施检疫,全年查验船员3682人次,其中外国籍船员584人次,查验旅客131人次。

1978~1988年,北海、防城检疫所查验越南难民29859人次。

卫生部1979年11月20~29日在北京召开卫生检疫工作座谈会,会议认为:随着国家外贸和旅游事业的发展,对外交往日益增多,出入国境的旅客成倍增长,卫生检疫要适应这种形势,必须改进工作。会议决定将6种检疫传染病改为天花、鼠疫、霍乱、黄热病4种,与《国际卫生条例》相一致。查验入境人员时,只要求来自黄热病疫区(以世界卫生组织的疫情周报为准)的人出示黄热病预防接种证书,不再要求出示霍乱、天花预防接种证书。会议制定“旅客健康申明卡”通过旅行社和航空公司等单位事先发给入境旅客填写,以节省入境查验的时间。还制定“就诊方便卡”,发给来自监测传染病疫区未超过潜伏期的旅客,以便及时就诊。会议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提议,将疟疾、流感、脊髓灰质炎、斑疹伤寒、回归热列为国际监测传染病,根据中国的情况增加了登革热共6种。这些病不对国际旅客进行限制,如口岸发现监测传染病,应及时报告疫情,提供咨询和药品。

卫生部1980年2月12日发布(80)卫防字第8号《改进和加强海港航空、陆地边境口岸卫生检疫工作试行方案》,规定对自疫区的入境旅客发给旅客健康申明卡,要求在航行中填写,到港时由检疫人员查阅收回。

上海卫生检疫所1980~1982年在80艘客轮27968名旅客中,发给健康申明卡27890人,回收率为99.7%。

梧州卫生检疫所1983年7月19日开始对梧州至中国香港直达客轮实施查验,入境检疫时检疫人员首先登轮巡回视诊,收回健康申明卡,对来自疫区尚未超过潜伏期的人发放就诊方便卡,该年查验7969人次。1983~1997年查验旅客252806人次,员工54934人次,收回健康申明卡113782张,发放就诊方便卡1889张。

卫生部1989年3月6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规定卫生检疫机关应阻止发现患有艾滋病、性病、麻风病、精神病、开放性肺结核病的外国人入境;接受入境出境检疫的人员必须如实填报健康申明卡;凡在境外居住1年以上的中国籍人员,入境时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健康情况,入境1个月后,到就近的检疫机关或县级以上的医院进行健康检查。凡申请出境居住1年以上的中国籍人员,必须持有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健康证明。公安机关凭健康证明办理有关手续。此后,查验工作走向法制化、程序化的轨道,变化很小,自海港出入境的人员也逐年减少。

二、陆港

清宣统二年十月至三年三月(1910~1911年),东三省流行肺鼠疫,任命伍连德前去扑灭疫情。其

中重要一条措施是在中俄边境口岸如满洲里、大额、大黑河、三姓、绥化铁路交通枢纽城市哈尔滨、齐齐哈尔及其沿线和公路干线、江河口岸城市实行陆上检疫重点搜查鼠疫患者和疑似染疫人,实施了中国最早的陆路检查。

民国五年(1916年)北洋政府内务部拟订《传染病预防条例》25条,其中规定虎列刺(Cholera 霍乱)、天然痘(Variola 天花)、百斯脱(Pestis 鼠疫)等为受条例管理的传染病。对车辆实施检疫,乘客、司乘人员有患传染病嫌疑者得予留验相当时日。在传染病流行时,地方行政长官应设置检疫委员会,行使检疫防疫事务。

北洋政府内务部民国七年(1918年)1月16日(教令第1号)公布《检疫委员设置规则》,规定当传染病发生时,由地方行政长官指派检疫委员和设立检疫事务所,执行车辆检疫及救治事项。

民国九至十年(1920~1921年)东北第2次肺鼠疫流行,从满洲里、哈尔滨、绥芬河边境口岸沿铁路传播,死亡9300人。民国十年(1921年)10月东三省防疫事务总处在满洲里三道街设防疫医院专办防疫事务,平时也施医赠药,收治病人。

民国十五年(1926年)蒙古三贝子(乔巴山)发生鼠疫,又在旧胪县署设检验所,入境俄罗斯人必须持有进境护照,然后到陆军步哨所领取过道证,到检验所接受检疫。由火车入境的旅客,须持满洲里防疫会签发的通行证接受检疫,蒙古库伦的旅客携带的物品、旱獭皮送消毒所消毒。

民国二十年(1931年)以后由于日本逐步侵占东三省,原东三省防疫管理总处工作也随之停顿。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中国香港天花流行,为防止天花传入,广州海港检疫所设立广九铁路检疫站,对列车、旅客进行检疫,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5月,中国香港天花疫情终息,该项检疫随之停止。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中国重庆与安南(越南)、缅甸的陆路交通因军事需要逐渐频繁,设立蒙自腾越检疫所,开展边境检疫工作。民国十九年(1940年)9月22日在云南边境设立畹町检疫所,不久因交通形势改变撤销。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12月中国香港、宝安、东莞等地天花流行,广州海港检疫所设立临时检疫站,检疫来往人员的预防接种证书,对没有证书者给予补种,此项检疫措施因疫情终息,于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6月停止。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4月23日广州检疫所对来自湛江、廉江安铺等鼠疫疫区的车辆、人员在黄沙车站设立临时检疫站,同年随疫情停息而撤销。

东北行政委员会1949年3月29日发出建卫字第1号,筹建葫芦岛、营口、安东(今丹东)、辑安(今集安)、图们5个交通检疫所。1949年安东(今丹东)交通检疫所查验旅客13212人次。图们检疫所查验列车员工14661人次,旅客256人次。

1950年3月,安东(今丹东)交通检疫所拟订“国境交通检疫暂行办法”,在安东(今丹东)实施预防接种,发给“安东(今丹东)交通检疫所临时健康证书”,对来自朝鲜的旅客,凡持朝鲜检疫当局的预防接种证书,也认有效。朝鲜战场局势恶化,航运中断,铁路、公路也停止通行,检疫也停止实施。1951年1月恢复火车站检疫。

抗美援朝时期1950~1953年东北防疫委员会以反细菌战的要求,制定《国境交通检疫常规》,地处中朝边境的安东(今丹东)、辑安(今集安)、图们3个交通检疫所实行战时卫生检疫指挥部。规定查验对象有志愿军、公务人员、车员、民夫、旅客、朝鲜难民、孤儿、华侨等,出入境人员均应持有效斑疹伤寒预防接种证书,对无证的人员须接受预防接种,对民工和零散军人施以DDT粉剂喷撒衣服灭虱。1951年仅安东(今丹东)检疫所查出班疹伤寒患者66人,天花9人。

图们交通检疫所根据卫生部电示:1951年1月2日起“宣布朝鲜南阳为斑疹伤寒疫港”,对车辆、旅客施行检疫,凡入境旅客应持有效斑疹伤寒预防接种证书,方准入境(该证书自接种12日起6个月内有效)。发现斑疹伤寒病人及疑似患者应隔离或留验12天,并对衣物除虫。出境人员规定与入境

相同。

1951年6月19日,卫生部抄发政务院1951年5月24日发布的政财字第93号令《进出口列车、车员、旅客、行李检查暂行通则》,检疫机关负责检查列车、车员、旅客疫病及有关疫病预防事项,由海关、公安、检疫按时进行联合检查,如无特殊情况,以一次检查为限。列车发生疫病和死亡者,检疫机关认为需检查时应通知铁路部门后实施检疫。

1951年3月设立满洲里交通检疫所,主要为国际列车检疫,满洲里—莫斯科直达国际列车,每周1、4出境,3日入境。每天还有满洲里—奥特堡尔(贝加尔斯克)客运列车入、出境各1次。查验工作主要是了解旅客和列车员的健康状况,查验预防接种证书,无证者给以补种。1953年查验入出境旅客和员工27153人次。1954年6~8月,苏联侨民从满洲里口岸出境回国,出境苏侨增多,该所在出境列车编组后,立即登车检疫侨民,详细了解其健康状况,发现病人给予治疗。同年增开大连—奥特堡尔间的93、94次列车,该所检疫人员采取主动与列车长和车上医务人员联系,询问旅客健康和查验预防接种证书,对自旅大撤离的苏军未逐个查验。1955年4~6月出境苏联侨民约4万人。签发犬、猫、猴健康证书15份,1956年签发27份。

镇南关交通检疫所1952年7月在公路关口对来往旅客实施检疫,分别进行登记、询问,要求自动报告病情,对疟疾患者给予药物治疗,同年检疫入境人员2785人次。旅客报告患疟疾病12人次。1953年1~7月镇南关交通检疫所检疫入出境人员37418人次,发现痢疾患者7例。1953年7月后,来往多为军车和边境20公里内赶集的居民,早进晚出者一般不检疫、不登记。

东北人民政府卫生部1952年10月11日发出(52)东卫医字第161号《关于配合各地接收朝鲜难童问题》的通知,要求安东(今丹东)、图们、辑安(今集安)交通检疫所负责3处口岸过境儿童测温、理发、洗澡、消毒等卫生处理,发现传染病及重病时由当地卫生机关负责处理。

1952年5月10日安东(今丹东)市政府成立“朝鲜难童接待站”,安东(今丹东)交通检疫所负责卫生处理、诊疗、饮食护理、高压灭虱和列车护送,完成2万名朝鲜难童的检疫任务。

图们交通检疫所查验和卫生处理入境朝鲜难童2496名。

辑安交通检疫所检疫入境难民(含儿童、工人、家属、教员)3100人,对难童衣服采用蒸气灭虱,治疗疖疮、疖肿、皮肤炸伤392名,内科收容治疗23名。

1955年3月22日莫斯科—北京—河内国际铁路联运通车,至1956年3月镇南关检疫所以“一般从简、重点检查、内紧外松、方便不漏”的原则查验旅客、员工3094人次。1958~1962年检疫查验员工99452人次,旅客119135人次,边民32500人。

1956年安东(今丹东)检疫所查验旅客29059人,图们检疫所查验旅客14437人。

1956年,安东(今丹东)交通检疫所对列车旅客查验413327人次,集安交通检疫所查验6175人次,图们交通检疫所查验24777人次。1957年查验的入出境旅客数为:安东(今丹东)237939人次、集安6307人次、图们30461人次;1958~1962年,安东(今丹东)卫生检疫所报卫生部统计资料,其中查验旅客9293人次,交通员工66427人次。

卫生部1959年6月27日发出(59)刘防字第60号就“边境检疫程序”函示广东省卫生厅,同意广州卫生检疫所拟定的《对进口车辆和徒步入境旅客的检疫程序》,经修改后,可以执行。对深圳、拱北前往中国香港、澳门的旅客同意免于实施出口查验。

该检疫程序规定:深圳、拱北检疫站与其他边境联合检查机关的查验同时进行;入境中国香港旅客、车员有明显的检疫传染病症状,中国香港或澳门有鼠疫或者霍乱流行的时候,检疫机关可以先行查验,并进行必要的卫生处理。

1963年,广州卫生检疫所及其拱北检疫站查验徒步入境旅客114892人次,车辆27576架次,车员45898人次,乘车旅客2230人次。进口旅客中港澳同胞116713人次,归侨387人次。

18-1

广西省卫生厅 1967 年发出(67)卫防字第 18 号《关于边境调查及做好我区越南人卫生工作的意见》指出:对于防空性疏散(白天来,晚上回)和来看病或边境传统性婚姻、或边境小额贸易的越民不检疫,集体迁入中国内地应予检疫。

1979~1989 年中越关系恶化,陆地边境检疫停止,至 1991 年恢复。1991~1997 年凭祥,东兴口岸入出境人员 1631047 人次。

表 1.4 1991~1997 年广西陆路口岸检疫查验统计

年份	入出境车辆(辆次)			入出境人员(人次)		
	凭祥	东兴	合计	凭祥	东兴	合计
1991	1211	0	1211	10103	325	10428
1992	2760	0	2760	10982	73418	84400
1993	9878	1080	10958	117725	93774	211499
1994	28164	5970	34134	123278	116713	239991
1995	33096	4771	37867	156307	185504	341811
1996	40373	5300	45673	183634	178113	361747
1997	39579	5593	45172	228117	153054	381171
合计	155061	22714	177775	830146	800901	1631047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深圳口岸出入境人员逐年增多,1974 年深圳卫生检疫站查验由深圳入境旅客 765475 人次,其中外籍人员 26124 人次,外籍华人 5965 人次,华侨 3282 人次,港澳同胞 724949 人次。日平均人数 2097 人次。1980 年,深圳卫生检疫所查验交通员工 9572 人次,旅客 3068389 人次,其中外籍人员 76050 人次,外籍华人 18434 人次,华侨 9471 人次,港澳同胞 2960056 人次,出国人员 82817 人次。日平均 8324 人次,日平均数较 1974 年上升 75%。

卫生部 1981 年 8 月 3 日召开全国陆路口岸卫生检疫座谈会,会议统计 1980 年出入陆路口岸受检人员 1060 万人次,各卫生检疫所积极改进查验方法,开始使用“健康申明卡”和“就诊方便卡”,有的所设立监测诊室和医疗急救室。会议认为:全国陆路口岸入出境人数较多,约占全国口岸入出境人数的 70%。与中国陆路口岸毗邻国家仍有检疫传染病发生,随时有可能传入,要防止传入,应开展口岸地区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源检索。

广州卫生检疫所 1987 年对中国香港至广州的直通列车采取进站前向卫生检疫机关报告有关车上人员健康状况、旅客在检查厅接受查验和传染病监测、实行旅客健康申明卡查验制度、查验预防接种证书等方法,全年查验旅客 923030 人次,员工 53172 人次,来自疫区旅客 21626 人次。

同年,深圳卫生检疫所查验汽车入境旅客 490300 人次(其中来自疫区 18348 人次),员工 1590199 人次,徒步入境旅客 11696532 人次(其中来自疫区 16140 人次)。同期,拱北卫生检疫所查验徒步旅客 9176942 人次,其中来自疫区 15029 人次,查验汽车员工 447900 人次。

黑河卫生检疫所 1989 年查验出入境人员 18585 人次(含乘船人数),对出入境人员体检 6832 人,约 4%的人检出肝炎、肺结核、皮肤病。

云南省瑞丽卫生检疫局所属下弄岛办事处 1993 年仅 1 个月查验出入境人员 15615 人次,发现不明原因发热者 25 人,其中确诊疟疾者 17 人。

绥芬河、哈尔滨至伯力、海参崴直通国际旅客列车 1993 年开通,绥芬河卫生检疫局全年查验旅客 578721 人次。同期,集安卫生检疫局查验 42908 人次,满洲里卫生检疫局查验旅客 137100 人次,图们卫生检疫局查验员工 578721 人次,丹东卫生检疫局查验 140439 人次。

1994~1998 年,丹东卫生检疫局查验旅客 887287 人次,绥芬河卫生检疫局查验 5724983 人次。

国务院办公厅 1994 年 2 月 27 日(国办发(1994)34 号)文件转发了《国家经贸委关于改进深圳陆运